**版本号：SNJZ-2025-16220251205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陕西省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5-162**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委托，拟对2025年度陕西省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5-16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陕西省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运营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文件精神，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 “十四五 ” 规划建设要求，以集约节约、安全高效、资源整合、多跨协同为核心，充分利旧陕西省政法综治视联网与其他视频会议资源，提升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能力与视频网支撑水平，强化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的便捷性和协同办公的高效性，为全省调度指挥工作提供精准、快速、稳定的视频会议和视频网络支撑。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省级层面，以省级视频网为基础网络承载省级的 58 家单位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其中，为 42 家单位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服务，为 14 家单位提供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对 2 家单位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利旧。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由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政务视频网承载服务和运营保障服务三个部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 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一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 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11号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恩

联系电话： 029-63919558

**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孙博 程钰 王力 崔斌 左建强 马子啸 鲁方方 胡荣 朱芳泽 石磊

联系电话： 029-88222461 88224929 882219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188,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791000041012010007155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和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依据：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3.项目变更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4.项目合同文件或协议文件，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中标人的承诺执行。）；5.与项目服务采购、管理有关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博 程钰

联系电话：029-88222461 88224929 8822192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文件精神，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 “十四五 ” 规划建设要求，以集约节约、安全高效、资源整合、多跨协同为核心，充分利旧陕西省政法综治视联网与其他视频会议资源，提升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能力与视频网支撑水平，强化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的便捷性和协同办公的高效性，为全省调度指挥工作提供精准、快速、稳定的视频会议和视频网络支撑。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省级层面，以省级视频网为基础网络承载省级的 58 家单位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其中，为 42 家单位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服务，为 14 家单位提供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对 2 家单位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利旧。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由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政务视频网承载服务和运营保障服务三个部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8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8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运营服务 | 1.00 | 4,188,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文件精神，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建设要求，以集约节约、安全高效、资源整合、多跨协同为核心，充分利旧陕西省政法综治视联网与其他视频会议资源，提升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能力与视频网支撑水平，强化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的便捷性和协同办公的高效性，为全省调度指挥工作提供精准、快速、稳定的视频会议和视频网络支撑。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构建省-市视频广域网与省级视频城域网，在核心层与接入层实现与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本次服务需提供11条1G链路、43条 20M链路、1条100M链路、1条 200M链路，提供3台涵盖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入侵检测系统的安全设备，以及78台高性能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以打造出稳定、高效的网络架构为目标，其承载能力可满足省级58 家单位的视频会议需求，同时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具备在同一时间段内，支持最多同时召开 200场会议，并具备后期接入省级其他单位视频业务的能力，为实现全省视频业务的统一承载奠定基础。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省级层面。以省级视频网为基础网络承载省级的58家单位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其中，为42家单位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服务，为14家单位提供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对2家单位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利旧。  **表1-1服务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服务类型** | | 1 | 省委办公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 | 省人大办公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 | 省政协办公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4 | 省政府办公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5 |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6 | 省公安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7 | 省司法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8 | 省自然资源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9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0 | 省科学技术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1 | 省卫生健康委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2 | 省统计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3 | 省林业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4 | 省信访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5 | 省广播电视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6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7 | 省科学院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8 | 省通信管理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19 | 省委军民融合办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0 | 省直机关工委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1 | 省文物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2 | 测绘地理信息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3 |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4 | 妇联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5 | 省社会工作部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6 | 省红十字会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7 | 省纪检监察委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8 | 省委党校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29 | 省委网信办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0 | 省委宣传部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1 | 省委组织部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2 | 省交通运输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3 | 省水利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4 | 省教育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5 | 省农业农村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6 | 省审计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7 | 省生态环境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8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39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40 | 省地震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41 | 省监狱管理局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 42 | 省高院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表1-2对接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服务类型** | | 1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2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3 | 省应急厅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5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6 | 省财政厅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7 | 省民政厅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8 |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9 | 省药监局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10 | 省医疗保障局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11 | 省税务局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12 | 省地质调查院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13 | 省气象局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 14 | 省总工会 | 其他视频会议对接服务 |   **表1-3利旧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服务类型** | | 1 | 省人民检察院 | 利旧 | | 2 | 省委政法委 | 利旧 |   **四、服务要求**  4.1服务内容要求  本次服务内容需要提供并完成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视频网承载服务和运营保障服务三个部分，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 一 | **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 | | | 1 | 政务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需要为省级42家单位提供政务视频会议终端，满足政务视频会议等业务需要 | | 2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 | 需要提供省级14家单位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接入调度指挥视频系统服务，实现接入单位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其他单位组会服务。  2家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直接利旧已建综治视联  网视频会议终端，直接接入调度指挥视频系统。 | | 3 | “秦政通”视频会议模块对接服务 | 需要提供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与“秦政通”视频会议模块的互联互通服务，实现政务视频会议移动端能力覆盖。 | | **二** | **政务视频网承载服务** | | | 1 | 政务视频网平台服务 | 省级政务视频网核心区由省级广域、城域及11地市核心路由器组成，均部署于政务外网机房，具备高性能、抗毁、超低时延、确定性转发能力，并通过管理区统一管控；安全区按三级等保部署防火墙、入侵防御等防护，全网管理设备经安全区交换机统一防护。 | | 2 | 政务视频网接入服务 | 省级视频城域网接入服务包含各接入单位的网络设备，为省委园区、省人大园区、省政协园区、省政府园区等45家省级单位提供网络接入服务，需要通过运营商链路，上联省政务视频城域网核心路由器，为省级各委办厅局的网络业务提供接入服务。向下负责接入各园区/单位政务视频会议终端，同时可为各厅局单位提供政务数据通信服务。 | | 3 | 政务视频网链路服务 | 需要提供11条1G、1条200M、1条100M和43条20M专线服务 | | 4 | 政务外网互通服务 | 政务外网互通服务通过光纤链路实现省级政务视频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城域核心设备连通，构建跨网络互联互通的通信架构，使两网内设备可相互访问，满足政务网络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的需求 | | 三 | **运营保障服务** | | | 1 | 重保服务 | 需要协助政务视频会议及视频网运行保障部门，做好各项重保事务事前、事中、事后做好协调、总结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应对可能的安全威胁和风险，确保政务视频会议及视频网在重保期间安全稳定服务，支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 | 2 | 服务台服务 | 负责接收电话热线、系统工单、各种渠道的服务请求，并处理基本的运营服务需求，制定和完善服务台管理流程，按照流程进行受理、分发、跟踪等，受理客户发起的事件请求，收集、记录相关信息，跟踪事件的全过程流转，进行客户回访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   4.2功能要求  提供高清晰度的视频和高质量的音频，视频分辨率达到 1080p 以上，音频支持回声消除和噪声抑制功能。  提供会议调度、可视电话、双流会议、多画面显示、字幕显示、唇音同步等多种终端功能服务。  4.3 技术要求  在会议计划内，可用会议点位总数/计划参会会议点位总数不低于 99%；  在同一时间段内，可同时召开会议的场次不超过 200 场；  跨区域视频会议终端调度，传输延时不高于 200ms；  视频系统重载丢包率不高于百万分之一；  视频系统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90%；  视频系统操作响应时间不高于 1s；  视频会议终端入网响应时间小于 10s；  视频会议终端退网或故障检测响应时间小于 5s。  4.4性能要求  ★4.4.1总体服务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值** | | 1 | 政务视频会议点位可用率 | 在会议计划内，可用会议点位总数/计划参会会议点位总数 | 不低于99% | | 2 | 政务视频会议平台并发数 | 在同一时间段内，可同时召开会议的场次 | 不低于200场 | | 3 | 单场会议固定会场参会会场数 | 在同一场会议内，可同时参加的固定会场数量 | 不低于5000个 | | 4 | 网络稳定性 | 支持7\*24小时音视频业务连续不间断运行 | 不低于99.99%； | | 5 | 网络传输 | 网络抖动时间差 | 不高于5ms | | 6 | 网络传输 | 网络重载丢包率 | 小于百万分之一 | | 7 | 服务监测 | 网络管理设备监测服务状态频率，包含网络管理、设备管理等。 | 不低于1次/10分钟 | | 8 | 故障监测 | 实时监测网络故障、设备故障 | 7\*24 小时 |   4.4.2设备参数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 1 | 省级广域核心路由器 | 1. 板卡槽位数≥7 块，支持业务板数量≥6；   2.支持交换板数量≥1； 3.数据交换能力≥400Gbps； 4.支持冗余电源； 5.支持 BGP4、BGP4+、OSPFv2、OSPFv3、RIPv1、RIPv2、RIPng等路由协议。 | 2台 | | 2 | 市级广域核心路由器 | 1.板卡槽位数≥5 块，支持业务板数量≥4，支持交换板数量≥1； 2.数据交换能力≥200Gbps； 3.支持冗余电源； 4.支持BGP4、BGP4+、OSPFv2、OSPFv3、RIPv1等路由协议。 | 22台 | | 3 | 省级城域核心路由器 | 1.板卡槽位数≥7 块，支持业务板数量≥6，支持交换板数量≥1； 2.数据交换能力≥400Gbps； 3.支持冗余电源； 4.支持 BGP4、BGP4+、OSPFv2、OSPFv3、RIPv1、RIPv2、RIPng 等路由协议。 | 2台 | | 4 | 网络管理平台 | 可实现网络拓扑识别、MAC 地址管理、设备管理、实时设备监控及日志管理等操作，支持远程进行混合组网管理，可配置级联组网、配置混合组网、网络的邻接和级联关系等。 | 1台 | | 5 | 管理区交换机 | 1.单板卡交换能力≥84Gbps； 2.转发性能≥35000Mpps； 3.支持≥4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44 个千兆接口。 | 1台 | | 6 | 安全区交换机 | 1.单板卡交换能力≥84Gbps； 2.最大转发性能≥35000Mpps； 3.支持≥4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44 个千兆接口。 | 1台 | | 7 | 防火墙 | 1.网络层吞吐量≥40Gbps、并发连接≥750 万、新建连接能力≥30万/秒； 2.10GE 接口≥4个，千兆电口≥4 个。 | 1台 | | 8 | 入侵防御 | 1.网络层吞吐量≥20Gbps，10GE 接口≥2 （含光模块），千兆电口≥2 个； 2.可以对漏洞攻击、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高级威胁攻击、暴力破解等多种深层攻击行为进行防御。 3.应用层吞吐≥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 万； | 1台 | | 9 | 入侵检测 | 1.支持配置≥6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配置≥4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2 个扩展槽位； 2.配置双电源； 3.应用层吞吐≥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 万； 4.支持 HTTPS 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 | 1台 | | 10 | 园区接入路由器 | 1.板卡槽位数≥2 块，支持业务板数量≥2； 2.数据交换能力≥8Gbps； 3.支持冗余电源； 4. 支 持 BGP4 、 BGP4+ 、 OSPFv2 、OSPFv3 、 RIPv1 、RIPv2、RIPng 等路由协议。 | 4台 | | 11 | 园区外接入路由器 | 1.支持 IPv4、IPv6，支持 OSPF、OSPFv3、BGP、BGP4+协议 支持 MPLS VPN，支持 SRv6； 2.符合以太网 802.3 标准； 3.万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 4.交换能力≥4Gbps； 5.转发性能≥9Mpps。 | 41台 | | 12 | 园区接入交换机 | 1.支持≥2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8 个 1G/10G BASE- X SFP Plus 端口； 2.交换能力≥108Gbps； 3.包转发率≥170Mpps。 | 4台 |   4.5安全要求  ★4.5.1本项目服务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测评服务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4.5.2满足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服务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4.6培训要求  针对视频会议接入单位，需要提供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线下或线上培训体系，提供调度指挥视频系统的实操技能，培训内容应涵盖系统操作、故障排查及会议管控等专业领域。  4.7档案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档案专项验收，但仍需同步做好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移交、归档和安全齐全保管，以备后期查询利用，并接受各类巡视、审计、检查。  4.8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于20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视频会议组织、网络技术支撑等专业能力，能够高效开展日常运营的相关工作，服务团队主要成员须具备多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经验。服务团队人员应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和审查。  4.9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期满后，无条件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平稳过渡等工作。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特殊事件支持服务、网络或设备性能调优服务、业务割接或系统升级支持服务、辅助故障支持服务、输出应急方案等。特殊事件支持、业务割接或系统升级等相关情况，按需提供必要的预案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级别的现场专人保障服务。  提供热线电话受理用户方反馈的问题，提供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10限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各单项服务报价不得高于下表所列单项服务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一级） | 服务项目（二级） | 单项服务最高限价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月） | 备注 | | （一） | **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 | | | | | | | | 1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722 | 套 | 42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2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 | 7440 | 项 | 14 | 9 | 按数量报价 | | 3 | “秦政通”视频会议模块对接服务 | “秦政通”视频会议模块对接服务 | 77400 | 项 | 1 | 9 | 按数量报价 | | （二） | **视频网承载服务** | | | | | | | | 1 | 视频网平台服务 | 省级广域核心路由器 | 11313 | 台 | 2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2 | 市级广域核心路由器 | 7270 | 台 | 22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3 | 省级城域核心路由器 | 11320 | 台 | 2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4 | 网络管理平台 | 21820 | 台 | 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5 | 管理区交换机 | 2080 | 台 | 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6 | 安全区交换机 | 2080 | 台 | 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7 | 防火墙 | 2990 | 台 | 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8 | 入侵防御 | 2990 | 台 | 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9 | 入侵检测 | 2990 | 台 | 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10 | 视频网接入服务 | 园区接入路由器 | 1530 | 台 | 4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11 | 园区外接入路由器 | 510 | 台 | 4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12 | 园区接入交换机 | 230 | 台 | 4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13 | 视频网链路服务 | 1G 带宽 | 3210 | 条 | 1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14 | 200M 带宽 | 1010 | 条 | 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15 | 100M 带宽 | 560 | 条 | 1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16 | 20M 带宽 | 270 | 条 | 43 | 9 | 按数量及服务期报价 | | 17 | 政务外网互通服务 | 政务外网互通服务 | 80200 | 项 | 1 | 9 | 按数量报价 | | （三） | **运营保障服务** | | | | | | | | 1 | 重保服务 | 重保服务 | 198700 | 项 | 1 | 9 | 按数量报价 | | 2 | 服务台服务 | 服务台服务 | 604800 | 项 | 1 | 9 | 按数量报价 |   **五、服务考核标准和方法**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中标人的承诺执行。  中标人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人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1服务考核指标体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分表**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加分/扣分标准** | | **一、服务提供期限考核** | | | | | 1 | 系统对接 |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系统或网络对接、迁移、联调等。 |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完成的，每次扣5分。 | | **二、服务安全考核情形** | | | | | 1 | 重大安全事件 |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被省级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该次考核评价为0分。 | | 2 | 数据泄露或擅作他用 | 因服中标人原因导致网络及其承载数据泄露，或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将网络及其承载数据另作他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 | 该次考核评价为0分。 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若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按要求赔偿损失。 | | 3 | 违规操作 | 未经授权，中标人私自进行违规操作的，一次扣2分；造成局部（单个网络接入点）网络中断的，一次扣3分；影响较大，被上级机关通报，一次扣10分。 | 私自违规操作一次扣2分，造成局部（单个网络接入点）网络中断的，一次扣3分，影响较大，被上级机关通报，一次扣10分。 | | 4 | 信息安全漏洞 | 被省级相关政府部门或省政务数据服务局扫描发现信息安全漏洞，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 | 每次扣10分。 | | 5 | 其他 | 发生其他安全事件。 | 视情节严重，每次扣2-10分。 | | **三、服务质量考核情形**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加分/扣分标准 | | 1 | 重大网络故障 |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视频网骨干网络或核心平台中断次数超过1次，中断服务时间超过30分钟。 | 中断时间超过30分钟的，该周期考核评价为0分；未超过30分钟的，扣20分。 | | 2 | 局部网络故障 | 发生局部（单个网络接入点）网络中断、无法访问等事故。 | 单次时长≤30分钟的，每次扣2分；30分钟<单次时长≤60分钟的，每次扣3分；单次时长＞60分钟的，每次扣5分。 | | 3 | 网络切换 | 因中标人或视频网设备、技术等故障原因，导致电子政务外网切换至视频网延迟或未成功。 | 60秒内（含60秒）未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向视频网的网络切换，每次扣5分。 | | 4 | 网络通畅率 |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保障全年视频网通畅率在99.99%以上。 | 指标每下降0.03%扣5分。 | | 5 | 影响业务运行等 | 因中标人或视频网设备、技术等故障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运行停止、数据丢失的。 | 一般情形，视情节严重扣10-20分。若造成影响范围巨大、情形恶劣、损失重大并被陕西省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该周期考核评价为0分。 | | 因中标人或视频网本身设备、技术等故障原因，出现部分设备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 | 视情节严重扣1-5分。 | | 6 | 视频会议保障 | 因中标人或设备故障、技术故障或调度失误出现会议事故，导致会议中断、调度视频质量不达预期或造成重大投诉的。 | 作为主会场，每发生一次扣5分；作为分会场，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7 | 视频调度保障 | 因中标人或视频网设备故障、技术故障等原因出现调度事故、调度视频质量不达预期或造成重大投诉的。 | 视情节严重，每次扣1-5分。 | | **四、技术服务考核情形**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加分/扣分标准 | | 1 | 故障响应 |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发生故障需在10分钟内响应。 | 每超出1分钟扣1分，以此类推。 | | 2 | 故障恢复 | 在服务期内，I级故障30分钟内修复，Ⅱ级故障1小时内修复，Ⅲ级故障2小时内修复；无法解决的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提供相当档次的备机，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 | 超出时限的，该周期考核评价为0分，同时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技术支持及时性 | 技术支持、系统维护人员接听故障处理电话的及时性进行考核。 | 视情节严重，每次扣1-2分。 | | 4 | 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 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态度不端正，敷衍应付，推诿扯皮，不接受工作管理及技术工作安排。 | 视工作态度表现，每次扣1-2分。 | | 5 | 服务工作主动性 | 对存在的问题，经指出后服务供应商未按时整改的；中标人服务提供过程中工作不主动，经反复催促三次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 一次扣5分。 | | **五、满意度考核情形**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加分/扣分标准 | | 1 | 提出合理工作建议且被采纳 | 中标人对网络管理、网络运维运营等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且被采纳。 | 每次加1分。 | | 2 | 主动报告网络安全风险 | 主动向网信、公安等网络安全监管机构和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报告除视频网本身之外的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避免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被网络安全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扬的。 | 每次加2分 | | 3 | 协助网络安全工作 | 积极协助相关政务部门开展攻防演练、网络安全建设等事项，被相关政务部门肯定或者表扬的。 | 每次加1分。 | | 4 | 知识分享 | 主动进行网络运维运营知识、经验、数据管理等分享与总结。 | 每次加2分。 | | 5 | 满意度评价 | 服务期间，受到相关政务部门重大投诉的。 | 每次扣2分。 | | 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服务期内受到市级相关政务部门、大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公安部门等肯定或表扬的，或被省（市）级媒体报道表彰的。 | 每次加2分。 | | 受到采购人上级机关通报表彰的，或被中央媒体报道表彰的。 | 每次加5分。 |   5.2 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实行定期考核，以半年为周期采取100分制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成绩高于或者等于90分，表明考核优秀，不扣减相关服务费用；考核评价得分低于90分但高于70分的，每低1分对中标人进行总服务费0.5%-1%的罚款；考核评价得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进行总服务费5%-10%的罚款。  **★六、验收**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6.1交付验收  6.1.1验收条件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调度指挥视频系统部署，开通广域网纵向11条视频网线路，系统已完成内部测试和调试，达到合同相关指标要求，满足3家及以上单位会议业务需求。交付验收前未取得等保备案及密码测试报告，可先出具承诺函。  6.1.2参与方  采购人：负责组织交付验收工作，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把控，协调各方资源，审核验收材料及结果。  中标人：提交交付验收申请，汇报项目建设过程、成果及试运行准备情况配合验收工作并解答相关问题。  监理单位（采购人另行确定）：基于项目建设全程监理情况，提供监理报告，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发表监理意见，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  专家（根据需要邀请）：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项目技术、功能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专业验收意见。  6.1.3验收流程  申请提交：中标人确认满足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交交付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等。  材料审核：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监理单位、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及与合同约定的符合性。  现场检查：组织参与方到项目现场，对系统进行实地查看，检查系统功能演示、操作流程等是否符合要求，核实系统部署情况。  会议评审：召开交付验收评审会议，中标人汇报项目建设情况，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报告，专家发表专业意见，各方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质询，形成交付验收意见。  意见反馈：采购人向中标人反馈交付验收意见，中标人针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进行复核。  6.1.4验收交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物名称 | 内容 | | 1 | 系统测试报告 | 包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各类测试的结果及分析。 | | 2 | 第三方测评报告 | 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 | | 3 | 系统操作手册 | 提供系统各功能模块的操作指南，方便用户使用。 | | 4 | 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 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包括建设内容、进度、资金使用等。 |   6.2最终验收  6.2.1验收条件  完成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建设内容，确保系统功能完整、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通过第三方测评单位开展的功能和性能测评，通过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服务要求完成业务运营服务所有交付物。详见6.3交付物清单。  6.2.2参与方  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工作，统筹协调各方，审核验收材料，确认验收结果。  中标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汇报项目建设成果、试运行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配合验收工作。  监理单位（采购人另行确定）：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对项目全程监理情况进行汇报，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  第三方测评单位：提交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解释测评过程和结果。  专家：对项目技术、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专业评估，提出验收意见。  6.2.3验收流程  申请提交：中标人在满足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第三方测评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试运行报告、整改报告、服务交付物等。  材料预审：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第三方测评单位、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预审，确保材料齐全、合规。  现场核验：组织参与方到项目现场，对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进行再次核验，检查第三方测评报告中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会议评审：召开最终验收评审会议，中标人汇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情况第三方测评单位汇报测评结果，监理单位发表监理意见，专家进行质询和评审，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结果确认：采购人根据最终验收意见，确认项目是否通过验收。若通过，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若未通过，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6.2.4验收交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物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整改报告 | 针对交付验收及试运行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 | 2 | 系统维护手册 |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指导。 |   终验后将项目档案及时地移交机关档案室。  6.3交付物清单  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交付清单如下表所示：  **交付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交付物 | | 1 | 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 为省级 42 家单位提供调度指挥视频会议终端并联网接入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保障调度指挥视频会议、视频调度等服务稳定运行。 | 《视频会议设备运行月报》，每月 1份 | | 2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 | 通过系统化调研、方案定制、实施部署及联调测试等服务，将各单位现有的不同品牌（如华为、中兴）视频会议系统，全部对接到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上，本期预计对接 14 家单位视频会议系统。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总结报告》，14 份 | | 3 | 与“秦政通 ”视频会议模块对接服务 | 与“秦政通 ”视频会议模块打通，实现手机移动端也能随时随地的参会，极大提升便捷性。 | 《 “秦政通 ”对接服务总结报告》，1份 | | 4 | 视频网平台服务 | 提供各类核心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通过全流程运维管理满足网络性能、安全防护及业务连续性要求，构建稳定、高效、安全的视频网络体系，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与视频业务高效开展。 | 《视频网管理服务报告》，每月 1 份 | | 5 | 视频网接入服务 | 通过提供网络接入设备将各需求单位视频业务统一承载在政务视频网上，为服务范围内的用户群体提供稳定、高效的网络接入支撑服务。 | 《视频网接入服务报告》，每月 1 份 | | 6 | 视频网链路服务 | 为视频网络提供 11 条 1G 、1 条 200M、 1 条 100M 和 43 条 20M 专线服务。 | 《视频网链路运行月报》，每月 1 份 | | 7 | 政务外网互通服务 | 通过深入调研两网架构，编制实施方  案，实现省级视频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城域核心设备连通，并通过设备互访测试（两网核心路由器、接入路由器的  ICMP 连通性、端口可达性）和业务流测试，使视频网与政务外网内设备可相互访问，满足网络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的需求。 | 《视频网与政务外网互联互通实施方案》，1份；  《视频网与政务外网互联互通测试方案》；1份；  《视频网与政务外网互联互通服务总结报告》；1 份。 | | 8 | 重保服务 | 为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提供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保障服务，保障重点场景下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稳定安全运行。重保场景包括：全国两会、省级两会、节假日（国庆、春节和五一）等。 | 《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重保服务总结报告》，每次 1 份；  《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重保工作方案》，每次 1份 | | 9 | 服务台服务 | 负责制定和完善服务台管理流程，监督工作流程执行和工作质量，受理客户发起的事件请求，支撑故障处理，收集、记录相关信息，跟踪事件的全过程流转，并提供客户回访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服务。 |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  《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服务台报告》，每月 1份；  《调度指挥视频系统及视频网服务台工作流程》，1 份 | | 10 | 第三方报告 | 等保备案证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 11 | 项目总体服务报告1份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符合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付验收之日起9个月（要求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安本地）。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详见3.2.2服务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交付验收通过，且服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60%后，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最终验收通过后，根据服务单价、服务内容数量、服务期以及服务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支付金额。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采购人，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交接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补足；2.项目应在达到验收条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如果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日期交付服务成果，视为逾期违约。逾期未启动或未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中标人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采购人，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交接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补足；3.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4.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5.因中标人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6.中标人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需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7.中标人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8.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5.6.2评分标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包括：①项目理解分析（项目背景及现状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把握与分析）；②总体设计架构（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拓扑、部署架构、安全架构）；③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方案（政务视频会议接入服务、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秦政通”视频会议模块对接服务）；④政务视频网承载服务方案（政务视频网平台服务、政务视频网接入服务、政务视频网链路服务、政务外网互通服务）；⑤运营保障服务方案（重保服务、服务台服务）；⑥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及计划管理方案、服务管理及运维管理方案、交付成果及验收管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应急及风险防范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及档案管理方案）；⑦管理制度保障（成果资料管理制度；移交工作制度方案；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⑧项目团队（提供人员名单及简历表；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证书、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评测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⑨履约能力（投标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与综治视联网系统可实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⑩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2）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套，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提供规范且结构清晰的目录，并标明具体页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 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证明书）.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一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 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若负偏离，投标无 效。 |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
| 3 | 技术条款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若技术参数与性能 指标中加★号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无 效。 | 投标函 |
| 5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要求的情况，投标无效。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 供应商未提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无效。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 7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投标无效。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背景及现状了解程度； （2）对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把握与分析。 一、评审标准 1、针对性：熟悉项目情况，了解项目现状及差距，分析内容紧扣项目实际； 2、专业性：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工作把握精准，分析到位。 二、赋分标准（满分2分） 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缺陷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针对性不强、专业性不高，内容不合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项目理解分析.docx |
| 总体设计架构 | 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架构进行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架构； （2）数据架构； （3）技术架构； （4）网络拓扑； （5）部署架构； （6）安全架构。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各项内容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贴合本项目实际，逻辑清晰、框架完善、技术先进； 3、可行性：方案架构顶层设计可行性高，可保障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实现集约建设。 二、赋分标准（满分18分） 共6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缺陷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完整性不完整、专业性及可行性不高、虽有完整性内容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8.0000 | 主观 | 总体设计架构.docx |
| 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中“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政务视频会议接入服务； （2）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服务； （3）“秦政通”视频会议模块对接服务。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方案中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贴合本项目实际，方案中对工作流程、响应支持、优化改善等内容有详细且专业的说明，方案能有效防止服务中潜在风险和事故的发生； 3、可行性：方案可实现视频会议资源最大化利用，构建跨系统的视频会议互联互通功能，最大化满足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一体化服务需求。 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 共3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缺陷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完整性不完整、专业性及可行性不高、虽有完整性内容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总体服务方案.docx |
| 政务视频网承载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中“政务视频网承载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政务视频网平台服务； （2）政务视频网接入服务； （3）政务视频网链路服务； （4）政务外网互通服务。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方案中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贴合本项目实际，方案中对工作流程、响应支持、优化改善等内容有详细且专业的说明，方案能有效防止服务中潜在风险和事故的发生； 3、可行性：方案可保障省级单位现有视频会议系统与调度指挥视频系统的互联互通，最大化满足视频网承载服务需求。 二、赋分标准（满分12分） 共4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缺陷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完整性不完整、专业性及可行性不高、虽有完整性内容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总体服务方案.docx |
| 运营保障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中“运营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重保服务； （2）服务台服务。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方案中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贴合本项目实际，方案中对工作流程、响应支持、优化改善等内容有详细且专业的说明，方案能有效防止服务中潜在风险和事故的发生； 3、可行性：方案切实可行，有效保障服务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赋分标准（满分6分） 共2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缺陷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完整性不完整、专业性及可行性不高、虽有完整性内容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总体服务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织及计划管理方案； （2）服务管理及运维管理方案； （3）交付成果及验收管理方案； （4）保密管理方案； （5）应急及风险防范保障方案； （6）培训方案及档案管理方案。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方案中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贴合本项目实际，方案中对工作流程、响应支持、优化改善等内容有详细且专业的说明，方案能有效防止服务中潜在风险和事故的发生； 3、可行性：方案切实可行，有效保障服务工作效率和质量，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18分） 共6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缺陷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完整性不完整、专业性及可行性不高、虽有完整性内容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管理制度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保障内容进行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成果资料管理制度；移交工作制度方案；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制度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贴合项目实际，制度能有效防止服务中潜在风险和事故的发生； 3、可行性：制度可操作性强，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3分） 共1项内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缺陷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完整性不完整、专业性及可行性不高、虽有完整性内容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管理制度保障.docx |
| 功能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4.2功能要求”、“4.3技术要求”、“4.4.2设备参数性能要求”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完全响应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指标则不得分。 备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为赋分依据。 | 5.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
| 其他服务及考核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4.9其他服务要求”、“五、服务考核标准和方法”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完全响应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指标则不得分。 备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为赋分依据。 | 2.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
| 项目团队 | 1、项目团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4.8人员要求”，得2分。提供人员名单及简历表。 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评测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备注：相同人员提供不同证书则不重复计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项目团队证明材料.docx |
| 履约能力 | 1、投标人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1分； 2、投标人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1分； 3、投标人提供调度指挥视频系统与综治视联网系统可实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得1分。 备注：证书、承诺函提供复印件。 | 3.0000 | 客观 |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docx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服务内容或范围、签字盖章页、金额等，金额不得涂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分方法：P=10×Pmin/ Pn 其中：Pmin：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Pn：第n个投标人的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分析.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总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总体设计架构.docx

详见附件：管理制度保障.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格式.docx